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66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許家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條款）在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民國115年1月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7,657元及利息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條款、
02 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
03 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
04 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
05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8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,660元（第一審
09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0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徐子偉